附件：

南通市交通运输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（项目）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内 容 |
| 2021年 | 1、组织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|
| 2、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新颁布（新修订）法律专题学习讲座 |
| 3、以现行宪法施行40周年为契机，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周”宣传活动 |
| 4、开展“美好生活·法典相伴”为主题的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宣传月活动 |
| 5、组织开展第四届“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”活动 |
| 6、组织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 |
| 7、组织开展新修订的《江苏省公路条例》学习宣贯活动 |
| 8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联动宣传工作 |
| 9、组织学习宣传新颁布的其他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 |
| 10、根据上级部署，开展其他普法宣传活动 |
| 2022年 | 1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组织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 |
| 2、制定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清单 |
| 3、组织学习国旗法、国歌法，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周”宣传活动 |
| 4、组织开展民法典进交通工具、交通场站等宣传月活动 |
| 5、强化学习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等基础性法律法规 |
| 6、组织学习国家安全法、反分裂国家法、安全生产法以及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 |
| 7、组织开展《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学习宣贯活动 |
| 8、征选并剖析交通运输行业典型案例，开展以案说法活动 |
| 9、建立以法律专家学者、法制干部为主体的行业法律服务指导团队，开展法律业务培训和指导 |
| 10、根据上级部署，开展其他普法宣传活动 |
| 2023年 | 1、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进一步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|
| 2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，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周”宣传活动 |
| 3、结合交通运输实际，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|
| 4、组织学习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、环境保护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大气污染防治法、长江保护法、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|
| 5、宣传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以及激发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，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 |
| 6、组织学习宣传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 |
| 7、开展交通运输普法执法视频评比活动 |
| 8、组织建立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法律典型案例库，定期发布典型案例，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避免、降低同类法律经营风险 |
| 9、根据上级部署，开展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 |
| 10、做好上级部署的相关普法工作 |
| 2024-2025年 | 1、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统一部署，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|
| 2、继续深入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周”宣传活动 |
| 3、继续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 |
| 4、大力宣传与交通运输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基本法律，强化“十四五”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，行业新法律法规普及率不低于90% |
| 5、举办交通运输系统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 |
| 6、探索将法治课程纳入交通运输职业教育，推动行业法律、标准规范的普及 |
| 7、开展法治建设评比 |
| 8、做好上级部署的相关普法工作 |

注：常态化、经常性普法工作内容不列入本表。